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格適用期限逾期處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12052370 號函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89007 號函
- (二) 新北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二、適用對象

就讀新北市各級學校，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三、資格適用期限逾期處理程序

(一) 鑑輔會定期清查學生資格適用期限：

本府鑑輔會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於每年第 2、4 梯次鑑定前定期清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通報學生之資格適用期限，並製作逾期及將逾期（最近梯次未重新鑑定即逾期）學生清冊。

(二) 教育局函知學校：

教育局函知學校逾期或將逾期學生名冊並規定應申請之鑑定梯次。

(三) 學校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申請重新鑑定：

學校應依清冊以書面方式（附件一）送達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申請重新鑑定：

1. 將逾期者：

- (1) 告知鑑定安置相關權益、資格逾期失效之影響，說明重新鑑定程序並協助於適當鑑定梯次申請。
- (2) 如欲放棄特教資格，參照「新北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捌、二、放棄資格辦理程序辦理。
- (3) 高中三年級學生不繼續升學者，得不申請重新鑑定或放棄特教資格，其特殊教育資格於畢業後失效。

2. 已逾期者：

- (1) 告知鑑定安置相關權益、資格失效之影響；逾指定梯次申請期間仍未申請者，特教資格停止適用，依特殊教育法或新北市相關規定提供之特殊教育權益於學期結束時中止，並自通報網身心障礙學生資料中移除資料，日後如有需求，應重新申請鑑定。
- (2) 說明重新鑑定程序並協助於指定鑑定梯次申請。

(四) 鑑輔會依據申請情形及重新鑑定結果辦理學生資料更新：

- 1. 逾期未申請重新鑑定、放棄資格、鑑定不符資格者：自通報網移除資料。
- 2. 重新鑑定符合資格者，更新通報網學生資料。

四、注意事項

- (一) 因學生法定代理人失聯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鑑定時，學校得經校內個案會議討論後，以公文向教育局申請特殊教育資格適用期限展期，展期時間及次數依個案情形核定。
- (二) 其他直轄市、縣（市）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若未註明適用期限者，自轉入本市所屬學校起一年為期限，逾期限內未重新提報鑑定者視為逾期，依本規定三、適用期限已逾期者處理程序辦理。